

新聞參考資料

綠色和平氣候曙光宣言 Climate Manifesto

氣候危機所帶來的衝擊，不僅威脅你我的生存權利，也正劇烈地改變著臺灣及全球的經濟體系與社會制度。聯合國跨政府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（IPCC）明確發出警訊：「氣候危機已成事實，各國必須有所行動，竭盡所能將世紀末的全球升溫控制在1.5°C內，以避免不可逆轉的全球性災難」。

臺灣是氣候危機底下首當其衝的受害者，然而對抗氣候危機的表現卻不見其應有的野心與動力，在全球致力邁向低碳未來的浪潮中，碳排放歷年居高不下的臺灣沒有理由再置身事外。綠色和平透過此份《氣候曙光宣言》，宣告臺灣在對抗氣候危機所必須具備的藍圖，包含主要目標、關鍵路徑以及氣候治理三大面向及六項政策指標，呼籲臺灣的領袖以更大的決心與實際行動將眼前的危機逆轉為轉機。

《主要目標》

I- 長期能源轉型計畫—對抗這場氣候危機，必須控制全球暖化在本世紀末增溫不超過1.5°C，臺灣須提出更具有企圖心、更前瞻的「長期深度減碳策略和能源轉型計畫」。

《關鍵路徑》

II- 發展永續能源—全速發展永續、安全的再生能源才是能源轉型的終極目標。

III- 加速脫碳經濟—耗能產業亟須逐步擺脫化石燃料（煤、石油、天然氣），加速發展脫碳經濟。

《氣候治理》

IV- 減緩調適並行—為解決氣候危機，臺灣不能只是發展減緩政策，需要更積極的調適政策規劃。

V- 鼓勵地方參與—迎戰氣候危機與能源轉型仰賴中央和地方協力，促進民眾參與並帶動地方發展。

VI- 兼顧公平正義—面臨全球氣候危機，能源和社會轉型要兼顧氣候正義和社會公平。

I. 臺灣須提出「長期深度減碳策略和能源轉型計畫」，控制全球暖化在本世紀末增溫不超過1.5°C。

- 臺灣雖然在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巴黎協定的國際減碳約定下，已自主提出「國家自訂貢獻」（203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低至比2005年減少20%）並且明訂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（將205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低至2005年50%以下），這些減碳目標和 IPCC 所建議的「溫室氣體排放量必須在2050年達到淨零排放以控制升溫1.5°C」相距甚遠。臺灣應重新審視溫室氣體排放控制目標。
- 不論是基於原有的「國家自訂貢獻」、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、或重新審視可達到 IPCC 建議的「溫室氣體排放量必須在2050年達到淨零排放以控制升溫1.5°C」目標，臺灣目前都缺乏「長期深度減碳策略和能源轉型計畫」，僅有2025年20%的再生能源「電力」轉型規劃，這在減碳規劃的深度和廣度都是遠不足夠的，必須確實將能源轉型落實到「各部門」與「各能源」。所有部門（包括工業、住商、運輸、農業等）都必須訂立更有野心、更前瞻的減碳目標和具體實施方案。

II. 全速發展永續再生能源才是能源轉型的終極目標

- 能源永續性注重與環境共生、循環利用、無廢棄物、無資源損害、環境安全等原則，永續能源的生命週期中，需符合「不會過度消耗資源、可回收度高、環境友善、趨近無碳排放、無污染、無廢棄物」等特性，再生能源是目前可大規模發展的能源中，最符合永續能源的選項。
- 再生能源發展必須加速。2018年臺灣的再生能源僅佔總體能源供給的1.78%，佔整體電力供給的4.59%，但欲達到 IPCC 建議的1.5°C減碳目標，在2050年至少需要使用90%的零碳能源。目前臺灣僅訂立至2025年的短期再生能源電力目標，欲達到1.5°C的減碳目標仍明顯不足，更缺乏面對氣候危機的長期願景。
 - 為達成碳中和為淨零碳排，世界各國無不宣示未來將朝100%再生能源邁進。不止電力部門需要再生能源政策，所有的能源使用都必須逐步轉型為再生能源。
 - 臺灣需要另訂更具前瞻性的再生能源目標，目前臺灣僅訂立至2025年的短期再生能源電力目標，需訂立進一步至2030年、2050年和2100年的中長期能源轉型目標。
 - 加速提升再生能源供給，盤點各類再生能源發展潛力並設定具體開發時程。
 - 再生能源的運用不僅限於電力，需進一步落實到初級能源和終端能源的應用中。

III. 耗能產業亟須擺脫化石燃料（煤、石油、天然氣），加速發展脫碳經濟

- 過去臺灣經濟成長率和能源消費成長率呈顯著正相關，然而經濟成長的代價卻是大量的化石燃料使用。相較於臺灣的人均GDP，臺灣的人均能源消費量高，應致力提升能源使用效率，打破經濟成長必須仰賴大量能源消費的困境。
- 工業、住商、運輸、農業等部門為臺灣最耗能的產業部門，政府需擬定耗能產業低碳化途徑，調整臺灣整體產業結構發展方向，加速臺灣產業邁入低碳和循環經濟。
 - 工業部門：耗能工業的能源使用應以永續性作為最主要考量基礎，逐步減少化石燃料的使用，制定轉型計畫。
 - 住商部門：發展零碳建築，確保新建案發展納入再生能源計畫，舊建案改善能源使用效率。
 - 運輸部門：發展綠色低碳交通，電氣化交通系統，提倡大眾運輸系統。

- 農業部門：改善農業和畜牧業高耗能和耗水， 重塑永續農業模式。

IV. 為解決氣候危機， 臺灣不能只有減緩政策， 需要更積極的調適政策規劃。

- 氣候變遷調適是評估氣候變遷所帶來之衝擊程度， 尋求能夠有效減少受到氣候變遷危害影響的策略， 並增加氣候韌性。臺灣的海島地型使得臺灣在氣候變遷中非常脆弱， 氣候變遷已快速升級成氣候危機， 只靠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已無法立即改善氣候危機所帶來的衝擊。
- 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和能源轉型計畫缺一不可， 臺灣需要長期的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， 以長期一致的目標和方向以具體落實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」。
- 氣候變遷調適要加強防災和避災的自然、社會、經濟體系之能力， 優先避開高風險區位或行為， 免於遭受氣候變遷的衝擊影響， 並透過提升韌性來強化回應災害的能力。

V. 氣候危機與能源轉型仰賴中央和地方協力， 促進民眾參與並帶動地方發展。

- 過去臺灣的調適和能源政策都是中央政府主導， 地方政府被動配合。這種被動式的治理造成氣候與能源政策難以落實。中央和地方各部門須協力發展氣候變遷調適規劃和能源轉型方案， 建立夥伴關係加速政策落實。
- 能源轉型的發展必須配合當地條件， 因地制宜， 善用地資源。
- 除了因地制宜， 善用地資源外， 能源政策需鼓勵民眾和社區參與能源轉型， 發展公民電廠， 增加公益回饋帶動地方經濟。

VI. 面臨全球氣候危機， 能源和社會轉型要兼顧氣候正義和社會公平。

- 氣候危機不僅僅需要能源轉型， 也需要顧及整體社會和經濟的轉型。轉型應依循巴黎協定的公正過渡和典範移轉原則， 兼顧社會公平和正義， 積極爭取公民支持， 涵蓋各方利害關係人達到轉型共識。
- 能源轉型需促進世代內與跨世代公平， 針對較脆弱族群更需強化溝通， 評估衝擊研擬相應配套措施， 確保弱勢族群的權益， 兼顧能源使用之公平正義， 以避免能源貧窮， 促進能源永續發展。
- 任何政策性的轉變都需要顧及所有利害關係人的基本權益， 不可危及或忽視任何人， 例如保障傳統能源工作者在轉型後的工作權利。

新聞聯絡人：

<p>賴映秀 媒體與推廣主任 (02)2361-2351 ext.276 0933-321-014 Sidney.lai@greenpeace.org</p>	<p>蔡篤慰 特聘能源專案主任 02-23612351 ext.279 0968-088-815 alynne.tsai@greenpeace.org</p>
---	---